

## 論「一人得救全家得救」

聖經是否應許一個人信了耶穌之後，他的家人都必得救？

「當信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」(徒 16：31) 這句話一般直譯為：「你信耶穌得救了，你的家人也會因此得救。」有人反駁：信耶穌是個人的事，救恩哪能由他人代領。有人緩頰：「人信耶穌後，會向家人傳福音，家人就有機會信而得救。」

究竟一個人信了耶穌，他的家人會不會因此得救？我們先到舊約看上帝怎麼說。

### 法源

出埃及記 29：37 你要為祭壇行贖罪祭七天，也要使它成聖，這樣，祭壇就成為至聖；一切觸及祭壇的東西，都要成聖。30：29 你要使它們成聖，使它們成為至聖；凡是觸著它們的，都要成聖。「至聖」意即「聖聖」，聖所裡的器物經大祭司抹油後成為至聖，凡是觸摸到那些器物的，不論是百姓或動物，都要成為「聖」，故上帝禁止舊約百姓去觸摸，免得他們成聖(結 44：19，46：20)。舊約的「油」預表新約的聖靈，舊約大祭司為聖所器物抹油，器物成為「至聖」，延伸至新約，在上帝家裡，被抹油的人是聖靈內住的義人。上帝是聖聖聖，完全聖；裏頭有聖靈的人就是聖聖(至聖)，重生信徒的身體是聖靈的殿，跟他住在一起的家人豈有不挨聖聖成聖的道理？

保羅深諳此理，才說「一人得救全家得救」，不信的家人也可以跟著得救。哥林多前書 7：14 不信的丈夫因著妻子成為聖潔，不信的妻子也因著那個弟兄成為聖潔了。不然，你們的兒女就是不潔淨的，但現在他們都是聖潔的了。不信的丈夫只要與信的妻子同住，維持婚姻關係，「已經是」聖潔了；同樣地，不信的妻子也因著信的丈夫已經成聖了。「成聖」意即「分別」，分別為聖，歸屬上帝。「成為聖潔」原文是用完成態 / 式、直說語氣，表示不信的配偶在還未信耶穌時就已經得救了，不是要等到他們信的配偶跟他們傳福音後才信而得救。

如果對保羅說的尚有疑慮，請看耶穌如何為「挨至聖成聖」背書。馬太 23：17 你們這些瞎眼的愚昧人哪，到底是金子大，還是使金子成聖的聖所大呢？23：19 瞎眼的人哪！到底是祭物大，還是使祭物成聖的祭壇大呢？耶穌也說聖所裡的金子和祭物因挨著聖殿和祭壇成為聖了！有西乃律法和耶穌與使徒的經文做依據，「一人得救全家得救」的真理是非常穩固的。

那麼，不信的家人可以自己不領受救恩，只因家中有個義人，死後就可以上天堂嗎？

「得救」即是「免除刑罰」，不必到陰間被火燒。聖經中得救之人，死後有兩條去路。舊約子民守十誡行割禮，被上帝分別為聖(成聖)，死後到亞伯拉罕的懷裡(路 16：22 - 26)，也就是地底樂園(路 23：43)。新約信徒稱義重生有聖靈內住，死後上天堂。挨聖聖成聖的不信家人，裏頭沒有聖靈，死後只能待在地底樂園，至少免除了到陰間被火燒的刑罰。

## 應用

「一人得救全家得救」，這個「家」的範圍，小至住在同一屋簷下的家人，大到同一家族、同一民族，同一國家的人。家中這個信上帝的義人只要**信心及意願**夠大，都可以為不信的家人，包括拜偶像的家人，向上帝據理力爭，保他的家人死後到樂園而不是陰間。這個義人懂得的經文愈多，就愈有能力跟上帝求，上帝會兌現自己說的話。

信耶穌「稱義」，是個人的事，「成聖」不一樣，挨聖聖可以成聖。「一人得救全家得救」要家中的這個義人相信這條應許，才能為家人求。不過，人死了這條法律就失效了，義人是無法為死去的家人求的。

未頒布法源之前，上帝在創世記已顯明祂應許「全家得救」的心意。義人可以拯救全家的例子有：挪亞一家得救；羅得及他不信的家人一起得救；喇合救了與她同在一處的人免於約書亞軍隊的屠殺。挨著受膏的至聖者可以成聖，不僅是舊約祭司的家人受益，新約祭司的家人也蒙恩。